

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所属公司国能长源汉川四期扩建工程 8 号机组
(1×1000MW) 项目获得核准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2023 年 1 月 4 日，公司收到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的《省发改委关于国能长源汉川四期扩建工程 8 号机组（1×1000MW）项目核准的批复》（鄂发改审批服务〔2022〕454 号），公司全资子公司国电湖北电力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国能长源汉川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川公司）四期扩建工程 8 号机组（1×1000MW）项目获得核准。

二、核准批复主要内容

1. 同意建设国能长源汉川四期扩建工程 8 号机组（1×1000MW）项目（项目代码：2209-420000-04-01-398872），项目单位为汉川公司。

2. 项目建设地址：孝感市汉川市。

3. 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1 台 1000MW 超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同步配套建设烟气脱硫设施和烟气脱硝装置。

4. 项目投资及资金来源：本项目动态总投资为 35.25 亿元，其中公司出资 10.58 亿元作为项目资本金，占总投资的 30%，其余部分通过贷款融资。

5. 项目的建设及运行要满足国家环保标准，在技术方案和材料选择等方面要充分考虑节能减排的因素，采取有效措施节能降耗减排，满足国家环保要求。

6. 项目设备采购及建设施工均按《招标投标法》规定，采用规范的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7. 项目开工建设前，公司要依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规划许可、土地使用、资源利用、安全生产、环评等相关报建手续。在建设过程中严格落实节能、环境保护等各项措施。按照安全生产“三同时”要求，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营中落实各项举措，确保安全。

三、对公司的影响

目前，公司在运火电装机容量 629 万千瓦，在建火电装机容量 202 万千瓦（湖北随州 2×66 万千瓦燃煤发电项目及荆州热电二期 2×35 万千瓦扩建项目），国能长源汉川四期扩建工程 7 号机组（1×1000MW）项目已于 2022 年 6 月获得核

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7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所属公司国能长源汉川四期扩建工程 7 号机组（1×1000MW）项目获得核准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71）。本项目的建设有利于提高机组热效率，降低发电煤耗，促进公司煤电机组结构优化，加快清洁高效环保煤电项目升级发展，进一步增强公司煤电机组市场竞争力。

四、其他

公司将就上述国能长源汉川四期扩建工程 8 号机组（1×1000MW）项目的投资和审批决策事宜履行持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省发改委关于国能长源汉川四期扩建工程 8 号机组（1×1000MW）项目核准的批复》（鄂发改审批服务〔2022〕454 号）。

特此公告。

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5 日